

大数据时代，信息在网络空间发布、传播渠道愈发丰富多样。值得警惕的是，一些敏感信息在未经脱密处理、未经风险隐患评估的情况下，通过互联网公开传播，成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获取开源情报的重要来源，对我国家安全构成威胁。

## 信息公开需谨慎

开源信息通常指公开可获取的合法信息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社交媒体帖子、网络论坛讨论、博客文章、新闻报道、卫星图像等。

这些信息来源广泛，获取成本低，且往往包含大量有价值的数据和情报，可能成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网络窃密的重要来源。

### 警惕采购招标泄密

涉密采购指在采购过程中需要采取保密措施，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的采购行为，如涉密工程建设、涉密档案数字化等。

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管理缺失、工作人员保密意识不强等原因，致使采购内容、采购用途等违规公开或在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涉密技术参数的情况偶有发生，威胁国家秘密安全。

### 警惕信息公开泄密

根据规定，机关单位在信息公开之前，均应当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但工作发现，个别机关单位在信息发布时，未严格履行保密审查规定，将涉密文件上传至公开网站，导致失泄密事件发生。

### 警惕社交媒体泄密

当今社会，自媒体蓬勃发展，网友随手拍摄的一条视频、随意发布的一条言论都可能受到大量关注。

个别户外爱好者在社交媒体上分享以涉密敏感禁拍区域为背景的图片博取眼球，这种行为不仅严重扰乱涉密敏感区域管理秩序，还可能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利用，对我国家安全造成危害。

# 警惕成为泄密源头

## 泄密风险需严防

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将碎片化、模糊化数据汇聚在一起，通过大数据关联分析，就可对目标实施精准、持续、稳定的信息追踪，从中获取有价值的情报，这使得保密工作面临着更大挑战，需要采取更加严密有效的措施来防止信息泄露。

### 健全制度，明确责任

相关单位应建立健全保密工作责任制和保密管理制度，明确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的保密职责和权限。加强对涉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制度。

### 加强管控，严格审查

相关单位应从源头加强信息公开管控，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严禁公开涉密信息，实行非密敏感信息分类分级保护。网络平台应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信息流全过程管理，健全内容审核机制，采编要合规、发布要脱密、转载要审核。

### 提高意识，谨言慎行

广大公民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保持清醒、谨言慎行，防止成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获取开源情报的源头。

# 境外研学注意事项

近年来，研学游以其兼容体验式教育与研究性学习的鲜明特色，成为了学校、家长与学生们选择的“新顶流”，其中出境研学游的热度更是居高不下。值得注意的是，部分高校团组在出境研学游中频频遇到“特殊情况”。

## 强行攀拉“套近乎”

某些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可能以导览、交友、学术交流、提供帮助等方式接近我研学师生，试图攀拉关系、套取信息，伺机开展拉拢策反。赴某国研学团多名学生发现，宿舍区附近总有两名陌生外国男性四处游荡，不断尝试和学生们搭话，言行举止积极主动，极力邀请学生们一同前往周边景点游玩参观，试图拉近与学生的距离，殷勤程度已经超出正常交友的范围。学生们感到十分蹊跷，均以学业忙为由婉拒了二人的邀请。

## 捏造差异“夹私货”

某些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企图通过各式各样的手段对我赴境外学生开展拉拢、洗脑，妄图动摇我国学生的国家认同、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制度认同，扭曲学生是非观。某赴境外游学团组发现，当地导游L经常在导览过程中片面强调中外文化差异，不断宣扬国外所谓高薪水、高品质生活，言谈中出现大量反华偏见，并向同学们暗示非法渠道，诱惑同学“了解详细情况”。L的异常行为引起同学们的警觉，同学们通过向带队老师如实反映情况，及时终止了导览。

##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遇到执法人员盘查，要沉着冷静，理性配合，妥善应对。遭遇当地海关或者边检人员盘问盘查时，要沉着冷静，妥善应对。如语言不通，应寻求翻译协助，切勿随意回答；如提问涉及我国家秘密，应当向其申明并拒绝回答；如遇开箱查验，本人务必在场，以防有人暗中动手脚。不签署任何文件，不透露任何内部信息，坚持要求联系我驻外使领馆寻求领事保护。

## 入境被关“小黑屋”

个别国家针对我高校师生尤其是涉及前沿科技、国防军工、生物医药等国家重要、关键领域专业的师生频繁进行入境审查，盘问中往往涉及入境人员专业信息、数据。更有甚者，强行检查随身手机、电脑等个人物品。

某高校研学团学生小王和小赵由于票务原因，比大部队晚3天到达某国。在机场入境时，遭到境外工作人员的反复盘查，多次解释无果后被关进“小黑屋”。进入“小黑屋”后，工作人员分别对小王和小赵的身份、背景、入境原因进行了详细盘问。后经带队老师不断协调，才被予以放行。

# 男子为骗奖励捏造涉密文件投靠间谍组织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进一步完善了间谍行为定义，将“投靠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行为明确为间谍行为。

近日，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处了一起境内人员投靠间谍组织的行政案件。

## 淘金梦碎 邪念萌生

张某听说某国淘金门槛低，来钱快，便只身前往。抵达后，张某发现当地政府大力整顿矿山开采，

淘金行业受限，且淘金是重体力劳动，收益微薄。更糟糕的是，当地生活环境恶劣，枪战、抢劫频发，传染病肆虐，张某淘金梦碎，生活苦闷，还染上了赌博恶习，债台高筑，入不敷出。

某日，张某看电视剧打发时间，剧中人物受某国间谍情报机关指使窃取涉密信息，获得现金奖励。张某“灵光一闪”，顿觉找到了生财之道，打算效法炮制，意图捏造自己持有涉密文件，骗取奖励。

## 恶意投靠 铸成大错

张某企图通过某国驻当地使馆工作人员联系到该国间谍情报机关。为减少沟通障碍，他事先将准备的虚假情报和“有需要请联系我”字样翻译成英文写在纸上。准备好后，张某打车前往该使馆，向馆内工作人员投递材料。在馆内工作人员指引下，张某表示了“投诚”愿望，留下了“情报”及联系方式后获得了折合人民币5600元的物质奖励。

## 束手就擒 万分懊恼

张某的淘金营生难以为继，无奈之下辗转回国。国家安全机关早已掌握张某主动投靠某国间谍情报机关的行为，对其开展审查。张某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对自己的错误言行深刻反省、诚恳道歉，并主动写下检讨书。鉴于张某真诚悔过、积极改正，国家安全机关对其本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免于处罚。

(均转自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